

法律服务添动力 企业出海拓新局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商事法律服务的支撑作用愈发凸显。在11月27日举办的中国贸促会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公布了中国贸促会在经贸领域的相关法律服务信息。信息聚焦全球经贸摩擦态势、我国外贸发展韧性及出海企业法律需求，为企业规避风险、合规发展提供关键指引。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仍处高位 预警提示靶向护航

会上发布了9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从综合指数看，9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06，持续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增长7.9%，环比下降15.6%。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中，印度、美国和俄罗斯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已连续15个月居首。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13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运输设备、医药、机械设备和化工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30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67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142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27项，发布其他限制性

措施180项。其中，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位。传统贸易救济调查再次成为各国保护本国产业、提高产业竞争力的工具。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115，仍然处于高位。其中，印度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半导体、电池和铜缆等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当月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36.6%，环比上升9.6%。

商事认证提质 激活外贸发展新活力

杨帆还发布了10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2025年10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65.69万份，同比增长7.48%，充分表明我国外贸在外部压力下保持较强韧性，延续增长态势。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275.76亿美元，签证份数为34.20万份。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83.65亿美元，同比增长16.51%；签证份数为26.05万份，同比增长21.32%。

全国贸促系统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8.69亿美元，同比增长10.85%；签证份数为30099份，同比增长9.42%，预计共为我国产品在RCEP进口成员国减免关税0.13亿美元。这意味着，RCEP等自贸协定带来的政策红利

将持续释放，外贸企业获得了“真金白银”的实惠。

优化服务平台 筑牢出海合规防线

据杨帆介绍，近期，贸法通平台继续发挥专业性强、覆盖面广的“涉外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回应广大企业关注的法律领域热点问题，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根据贸法通平台咨询统计，近期企业咨询呈现出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咨询领域占比有所变化。贸易纠纷解决类咨询占比基本保持在16%上下，仅次于国际贸易类咨询（53%），国际合规类咨询量占比（11%）稳中有升，反超跨境投资类咨询占比。二是出证认证仍为咨询数量最多的问题类别。其中原产地证明咨询约占一半；随后是ATA单证册咨询，主要涉及拍摄设备、电子设备、芯片仪器暂时出口。三是美国为咨询数量最多的目的国，中美经贸摩擦相关咨询持续处于高位。企业关注的问题包括中美

经贸摩擦背景下，对美出口钢材、芯片等产品的最新税率查询和计算，OFAC出口管制合规应对，货物到港不提货、外贸遭诈骗等纠纷解决，在美跨境电商独立审计合规等。四是外贸、投资政策合规类咨询稳中有升。五是咨询目的地国别/地区日益多元，涉及美国、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约旦、阿联酋、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此外，聚焦企业咨询较多、关注度较高的话题，贸法通发布中美经贸摩擦下中国企业出口管制合规、国际商事仲裁与调解、“走出去”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的系列培训活动和会议信息；同时针对我国新海商法出台、中美吉隆坡磋商和两国经贸政策调整、美国与越柬泰马三国协议等热点，及时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政策法规和解读文章。

“下一步，贸法通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内外经贸热点事件和政策，为广大中外企业提供更加专业及时的商事法律公共服务。”杨帆表示。



广告

公司未经授权“换脸”制作模板被判侵权

■ 张雪泓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外发布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认为，被告未经授权对他人视频进行AI换脸处理，构成对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遂判决被告某科技文化公司向原告廖某书面致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及精神抚慰金。

廖某是一名古风短视频博主，在全网拥有较多粉丝。他发现，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在未经自己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自己出镜的系列视频制作换脸模板，并上传至某软件中供用户使用以此牟利。廖某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与个人信息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对方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与精神损失。

庭审中，被告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认为，平台发布的视频均有合法来源，并且面部特征并非原告，公司并未侵害原告肖像权。此外，涉案软件所使用的“换

脸技术”实际由第三方提供，公司并未处理原告的个人信息，未侵害原告的个人信息权益。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涉案换脸模板视频与原告创作的系列视频的妆容、发型、服饰、动作、灯光及镜头切换呈现一致特征，但出镜人的面部特征均不相同且并非原告。涉案软件通过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实现换脸功能，用户交纳会员费可以解锁所有换脸功能。判断是否侵犯肖像权的关键在于是否具备可识别性，可识别性强调肖像的本质在于指向特定的人，而肖像的范围以面部为核心，也可能涉及独特的身体部位、声音、识别性较高的特定动作等能够与特定自然人对应的部分。

本案中，被告虽然使用原告的视频制作视频模板，但并未利用原告的肖像。模板中所保留的妆容、发型、服饰、灯光、镜头切换等要素并非与特定自然人不可分割，与自然人与生俱来的人格要素存在区别。同时，被告将视频模板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行为并未丑化、污损、伪造原告肖像，因此，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被告收集了包含原告人脸信息的出镜视频，将该视频中的原告面部替换为自己提供的照片的面部，该合成过程需要将新的静态图片中的特征与原视频部分面部特征、表情等通过算法进行融合。上述过程涉及对原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分析等，属于对原告个人信息的处理。被告处理该信息未经过原告同意，因此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对于被告擅自使用他人制作的视频侵害他人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应由相应权利人主张权利。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书面致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失及精神抚慰金。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孙铭溪认为，近年来，AI合成技术的滥用问题屡见不鲜，其中不乏利用AI换脸、合成声音等进行恶搞、制作虚假信息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涉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具体来说，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声音合成内容，直接侵害人格权，行为人需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未对合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违反网络信息管理规定，将受到警告、罚款乃至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非法获取、泄露生物识别信息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利用伪造视频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则分别构成相应财产犯罪；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还可能涉嫌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罪。

（来源：法治日报）

新《海商法》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相关规范的稳定与变化

■ 阎冰 刘昌禹

新修订的《海商法》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在国际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国际经贸秩序遇到严峻挑战的新背景下，《海商法》海上货物运输章的调整，值得更多重视。

核心修订的若干问题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章适用范围的调整

新法删除原《海商法》第二条第二款，并相应调整第四十三条（除另说明外，条款编号均指新法条款编号），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涵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即所谓“最小双轨制”。

但国际、国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项下承运人的权利义务仍有差异，主要体现在国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项下承运人的适航义务时间要求涵盖海上航程中，承运人负有法定的合理速遣义务，以及承运人不享有航海过失和船上火灾免责。

（二）承运人的识别及权利义务变化

新《海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修改了实际承运人的定义。由此，港口经营人等主体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将具有实际承运人地位，进而可以享受承运人的免责事由及赔偿限额。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

要”）第六十七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在港口作业中造成货物损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直接以侵权起诉港口经营人，港口经营人不可援引单位赔偿责任限制。新法颁布后，纪要中原有的裁判规则将发生变化。

承运人免责事由也发生了调整。一是火灾免责的调整。新法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10期公报案例确定的裁判规则是“只要导致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火灾事故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之内，无论该火灾事故发生在海上还是陆上，承运人均得以免责”。但新法实施后，火灾发生的地点将明确限于“船上”。二是对天灾免责的理解。长期以来，天灾作为英国法下的舶来品，其构成要在件在司法实践中始终不够明确，特别是天灾与不可抗力界限问题。

新法准许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承运人援引天灾免责，此情况或导致天灾语义的磨损，并与不可抗力的语义进一步趋同。

关于货物实际价值的计算，新《海商法》第五十六条修改了货物实际价值的计算方式，即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在交货地交付时的市场价格计算；不能确定在交货地交付时的市场价格的，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

此项变更代表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向《民法典》项下一般运输合同项下承运人违约赔偿责任的

靠拢，即应同样遵照完全赔偿原则，因货物损坏灭失而额外产生的检验费用、处置费用等，货方可以尝试要求承运人赔偿。同时，值得进一步考虑的是，承运人可否抗辩货方在运输合同项下期待利益的索赔。

（三）航次租船合同定位调整

新法将航次租船合同相关规定自原《海商法》第四章调整至第六章，使得航次租船合同与定期租船合同、光船租赁合同一并成为租船合同第一章的下位概念，体现航次租船合同项下货物构成及货物运输技术与通常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差异性，更加强调航次租船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航次租船合同不属于原《海商法》第六章项下的船舶租用合同，航次租船合同的承租人不能依照原《海商法》第二百零四条而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商法二审稿》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拟保留上述规则，但是，考虑实践中航次租船合同承租人在转租的情况下也会承担经营船舶的风险等因素，新法有意删除上述规则，为航次租船合同的承租人主张海事赔偿责任留下空间。

（四）诉讼时效及法律适用

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新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海上货物运输请求赔偿的请求权的时效期间仍维持一年，但在第二百九十四条

中，明确时效因请求人提出履行请求、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相较于原《海商法》中相对严格的中断规则，新法无疑有利于请求权人利益。同时，新法明确了承运人向托运人、收货人或者运输单证持有人索赔的时效起算点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而区别于“交付或应当交付”。关于法律适用的问题，新法第二百九十五条明确规定，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我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基于此，无论提单正面或背面约定适用外国法，或者通过租约并入提单方式主张适用外国法，此类约定均属于无效条款。

补入修订的若干问题

首先，2021年12月31日纪要的部分规则补入到新法中，主要包括：

第一，新法第四十八条将承运人的适航义务拓展至承运人提供的集装箱，该规则可参见纪要第五十三条。

第二，新法第九十三条对目的港无人提货的责任主体明确为托运人，该规则可参见纪要第六十一条。需进一步注意的是，根据指导性案例第230号，目的港无人提货而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契约托运人承担，实际托运人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新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规定，若运输单证载明运费预付或类似声明，承运人不得以运费未付而留置货物，但收货人为托运人则除外，该规则可参见纪要第六十条。

其次，指导性案例及已有规则以及国际条约的部分规则补入新法，主要包括：

第一，新法第五十二条承运人免责事项中排除了非因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或其受雇人、代理人原因引起的司法扣押，该规则可参见《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二，新法第五十四条增加基于协议而积载在舱面的货物，应当在提单中载明舱面货物，未载明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该规则可参见鹿特丹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最后，部分补入内容是为了与其他条款相匹配，主要包括：

第一，新法第四十九条将承运人的管货义务拓展至交付环节，该修改主要与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相匹配。

第二，新法第六十七条补入托运人交付货物的义务，该条款或与第九十七条相联系，若托运人确无法提供货物，可在开航前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约定运费的一半。但九十七条未赋予承运人单方解约权，托运人既不履行交付义务，也不主张解除合同，承运人若难以举证其实际损失或可得利益，可否简单的参照九十七条主张赔偿，存在争议。

第三，部分条款中将免责事由的规定扩展适用于承运人迟延交付的情形，实则与第五十一条相匹配。

调整修订的一个问题

第四十五条是第四章的灵魂条款。原条文中“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者类似条款无效”一句与该条款前文之间的关系描述不够清晰，或有调整保险合同之嫌。新法调整后措辞更接近《海牙规则》原文，明确定在运输合同中约定将货运保险赔偿金请求权转让给承运人的约定属于突破承运人最低责任标准的情形，因此运输合同中的此类条款无效，并不涉及保险合同的效力。

海上运输关系是《海商法》调整的重要对象，而以提单作为证明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海上运输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综本文所述，原《海商法》第四章中大部分规则得到了保留，仍富有极强生命力，而核心修订新增的规则，无疑是针对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方权利义务的再梳理、再定位。船方、货方、代理人、保险人等利害相关方或可以第四章作为了解新法的起点，再着眼于新法其他篇章以及各篇章之间的有机联系。

（作者单位：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转载来源：贸法通）